

社會福利署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
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申請表

申請編號

收表日期

NLS

E / I

HLS

S

注意事項：

1. 申請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應先細閱「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的部分，然後填寫資料。
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3. 在填妥申請表後，須連同第五部分所列的證明文件副本寄回或交回以下地址：
(郵遞需確保貼上足夠郵費)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7 樓 745 室

第一部分 申請兒童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證明書號碼／其他文件(請註明:_____): 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_____ * 男／女

住址：_____

就讀／將入讀幼稚園：_____

幼稚園地址：_____

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人編號： P _____

第二部分 父母／監護人個人資料 [需與第六部分資料相同]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與兒童的關係：_____ 聯絡電話：(住宅)_____ (流動) 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第三部分 選擇的服務單位

請參閱隨附之《認可服務機構名單》並填上所選擇的服務單位編號及名稱。社會福利署(社署)盡可能按父母／監護人的意願安排服務單位。

次序	服務單位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第一選擇：	RSP	
第二選擇：	RSP	
第三選擇：	RSP	

*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

第四部分 家庭成員的經濟狀況

[如申請兒童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則毋須填寫本部分]

1. 申請兒童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是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如答「是」, 請跳至第五部分及提交社署向綜援受助人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附頁) ☐ 是 ☐ 否

2. 申請兒童及其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一)的總數:
(只計算申請兒童在香港同住的父、母、兄、弟、姊或妹) _____ 人

3. 申請兒童的同住家庭成員資料及其每月入息情況如下(見註二):
(如空格不足以填寫所有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請影印本頁繼續填寫, 並於影印本上簽署)

姓名	與申請兒童之關係	收入情況	過去三個月每月入息(港元)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20__年__月
	申請兒童本人	* 幼兒／學生／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父親	* 工作(職業: _____) ／待業／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母親	* 工作(職業: _____) ／待業／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兄／弟／ 姊／妹	* 工作(職業: _____) ／待業／未成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兄／弟／ 姊／妹	* 工作(職業: _____) ／待業／未成年人／學生 ／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過去三個月家庭總入息			\$	\$	\$

若過去三個月的家庭總入息均為「0」, 請說明原因(如依靠儲蓄生活):

註一: 獲法律承認的領養父母／受養子女關係, 或能出示證明親子關係的非婚生子女也涵蓋在內。

註二: 家庭每月入息以遞交申請前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 例如雙薪、花紅等, 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平均值), 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 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 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僱員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 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五部分 提交文件

本人現提交下列所示的文件之副本作本申請之用：

- 申請兒童的出生證明／身份證明文件
- 父母／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相關人士為社署社工，則無需遞交）
- 社會福利署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只適用人）

第六部分 父母／監護人聲明及承諾 [需與第二部分資料相同]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項目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申請兒童的父母／監護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有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申請兒童的個人資料及申請兒童的同住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兒童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就學習訓練津貼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有關申請兒童是否符合學習訓練津貼的資格）；為有關申請兒童提供獲津貼的服務；監察及檢討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本人同意社署可因上述原因而內部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涉及評定本人的申請或向本人／申請兒童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等有關方面披露資料。
4.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上所載申請兒童及其同住家庭成員，而所有有關人士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作核對社署就學習訓練津貼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申請兒童是否符合學習訓練津貼的資格的用途。如就申請兒童而言，本人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有關人士」，而申請兒童無能力理解此使用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申請兒童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的資料及向上述公、私營機構索取他們的資料以作核對就學習訓練津貼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申請兒童是否符合學習訓練津貼的資格的用途。
5.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有關申請兒童接受獲津貼之服務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及準確。本人亦明白本人／申請兒童及其同住家庭成員須與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社署有權取消申請兒童的受惠資格及要求本人退還社署已為申請兒童支付的服務津貼費用。本人同意並承諾會自行承擔任何超出資助上限的額外服務費用。
6.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學習訓練津貼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社署。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社署，以圖取得本學習訓練津貼的津貼服務，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學習訓練津貼的津貼服務，屬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接受《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服務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7.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申請兒童於中央轉介系統的服務編配資料，以便中心職員為兒童跟進服務過渡期的安排，並確保社會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父母／監護人：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

(姓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或獲社署提供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應向本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學前康復服務）2 提出，有關要求請寄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九樓 901 室。如有查詢，可致電 3791 2711。
4. 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社署保障資料政策，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swd.gov.hk/tc/svcdesk/accinfo/dataprotec/>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